

用青春诠释检察担当

——记全市优秀公诉人陈楠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杜浩杰

激情飞扬地在法庭上陈述、辩论,对当事人释法说理……她就是雷厉风行的检察官、舌战众人的公诉人,“全市优秀公诉人”陈楠。

陈楠现任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从事检察工作15年来,她恪守“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信念,坚持做到“打击犯罪有力度、诉讼监督有效果、社会管理有作为”,用青春诠释了不忘初心的检察担当。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陈楠,现年40岁,中共党员。2005年,通过河南省公务员考考人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她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诉讼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

在办理苏某、陈某、代某贩卖毒品一案中,她查微析疑,指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不放过任何一个涉案的嫌疑人,成功追加逮捕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和李某。

在审查逮捕阶段,陈楠发现李某在三次贩卖毒品事件中均有参与运输毒品行为,但侦查机关并没有对李某采取强制措施。原来,侦查机关认为本案中李某的笔录不稳定,认定李某构成运输毒品罪的主观故意不明确,案卷中也没有李某给凌某好处费的相关书证。

于是,陈楠仔细翻阅了卷宗,她发现代某供述凌某来了漯河三次,他们交易时凌某都在场。据此,陈楠推断凌某对苏某贩卖毒品的行为是知情的。在提讯代某时,陈楠重点查证了代某和苏某交易的细节。通过多方证据综合,最终

证实凌某帮苏某运毒的事实。

其间,细心的陈楠还发现,苏某曾多次提到过和代某一起买毒品的有一人叫王某,代某也曾提及将毒品卖给了王某等人,陈楠便要求侦查机关对代某的下线进行侦查。同时,在批准逮捕苏某、陈某、代某时制作《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要求侦查机关追加逮捕涉嫌运输毒品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后几人均被判处实刑,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作为一名公诉人,我们的职责是打击违法犯罪,要在形形色色的案件、厚厚薄薄的卷宗中始终保持冷静细致,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适用法律关,确保每一件案件都得到公正处理。”陈楠说。

深入开展诉讼监督

“作为公诉人在案件办理中依法打击犯罪、挽回国家损失是我们的职责,但公诉人并不是公诉机关,也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法律人,司法机关办案不仅要讲究法律效果,也要讲究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多年的检察工作,陈楠对公诉人的职责有了更深刻的认知。

在办理被告人连某某贪污、受贿一案时,陈楠及时提前介入,引导调查机关调查取证,夯实案件证据基础,确保依法精准打击犯罪。

在调查环节,她主动与监察委衔接配合,强化检察引导,及时跟踪案件,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把握证据条件,强化瑕疵证据补正和非法证据排除,引导建议监察委调取证据、夯实定罪证据,确保对犯罪的精准指控。

连某某到案后主动向监察机关说明情况,认罪态度较好。为确保办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陈楠耐心细致做好释



工作中的陈楠。

法说理工作,向其详细讲解职务犯罪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在其多次释法明理下,连某某在其辩护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时,陈楠还多次与连某某的辩护律师及家属沟通、交流,最终,其家属将连某某90余万元贪污、受贿赃款全部退缴。

认真做好社会管理

在办案之余,陈楠还自觉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践行责任担当,主动把检察工作放在服务源汇区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她带领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对严重扰乱经济秩序、金融秩序的犯罪增强打击力度,为维护本辖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按照上级检察院的部署安排,她带领部室人员积极开展“四个最严”专项活动,认真贯彻高检院“三号检察建议”,成立检务工作站,防范金融风险,化解社会矛盾,延伸监督触角。

2019年4月以来,陈楠共受理职务犯罪案件4件5人;办理破坏经济、金融秩序类犯罪案件26件75人;立案监督危害民生案件2件;追捕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涉案犯罪嫌疑人14人;追诉漏罪2起、追加起诉7人;提前介入指导、侦查2个重大经济犯罪专案调查取证工作。

2020年,她带领第二检察部组织策划的《构建“三联动、四同步”工作模式,落实“四个最严”专项活动》获得河南省检察院创新品牌项目立项,为我市检察机关增光添彩。

用青春诠释检察担当。回顾从检历程,陈楠在公诉岗位上一步一步磨炼、进步、提升,成了全市检察院公诉人的榜样。她曾被评为“河南省优秀侦查监督干警”“河南省中原卫士”“全省侦查监督业务骨干”,办理的数起案件被评为“河南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十佳法律文书”“河南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优秀案件”,并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二次。今年,她又被评为“全市优秀公诉人”。

警法联手健全联动机制

执行模式“换代升级”

找人难、寻财难、控制难、打击难,这些困扰法院执行工作的难题在我市将得到有效的解决。9月22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商谈交流,总结、提升警法合作模式,探索无缝对接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

此次会商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在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改革组合后,专门召开的打击拒执罪警务室对接工作商谈交流。目的是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一号文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继续发挥公安机关配合人民法院在找人找物震慑等方面的工作优势。

交流中,法院和公安局就近年来全市警法联手推进执行工作的经验进行总结,会商成立郾城分局驻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拒执罪警务室。

下一步,双方将充分发挥警务室作用,充分发挥公安力量优势,填补执行工作短板,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手段查人、找物、控物的效率,助力加强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努力实现查控全覆盖无死角,完善健全执行联动机制。

郾城区纪委监委
学习宣传民法典

8月份以来,郾城区纪委监委开展“学习宣传民法典·携手共创美好生活”主题宣传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热潮。

此外,该区纪委监委机关多次到社区、广场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传单、向群众讲解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让民法典宣传更接地气,让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护法。

对内,郾城区纪委监委向全体干部发放民法典学习工具用书。组织纪

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民法典,正确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确保学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实化于效、同化于果。同时,在委机关微信群转载民法典相关信息,组织纪检监察干部交流讨论如何有效把民法典和纪检监察工作有机融合,强化纪法衔接,让民法典精神、法治理念、法律规定入耳、入脑、入行,更好地把民法典确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胜势。

杨子莹

舞阳县司法局

法律人才服务团下乡普法

9月18日,舞阳县司法局组织法治文艺志愿者、律师普法志愿者组成的法律人才服务团,到章化乡刘庄村开展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逐乡行”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民法典宣传“逐村行”活动。

活动现场,法治文艺志愿者结合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元素创作并演出了歌舞、小品、戏

曲等十多个精彩法治文艺节目,形象地展现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政策法规、法律问题及应对途径。

律师普法志愿者在现场设立了宣传咨询台,向群众发放《宪法》《民法典》《法治进乡村读本》等普法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活动当天,共解答法律咨询38人次,发放各类法律书籍320册。

老人受伤 民警施救

近日,市公安局民警救助两名受伤老人,受到其家人和当地群众的称赞。

头部摔伤

9月15日晚8时许,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朱盈涛带领辅警李航、朱红伟在辖区翠华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附近某工地巡逻时,发现工地大门口有一名老人倒在地上,地上有一大片血迹。朱盈涛立即下车上前察看。

经询问得知,老人姓苏,今年78岁,许昌市襄城县人。由于老人对其情况表述不清,朱盈涛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调取查看工地门口的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显示,当晚7时20分,老人独自一人走到工地门口时,不小心摔倒,头部受伤不能起身。

排除他人伤害后,民警通过老人随身携带的手机查询到了其儿子苏先生的电话,并打电话告知了老人的情况。很快,救护车赶到现场,朱盈涛和李航、朱红伟协助医护人员对老人的伤口进行了简单包扎,将其送至漯河医专三附院进一步检查。

“俺父亲有认知障碍,今天上午

就出门了,估计是迷路了,一直没有回家,如果不是你们及时发现和救助,后果真是不堪设想!”随后,老人的儿子苏先生也赶到了医院,一个劲儿地向民警表示感谢。

跌入深沟

9月14日下午,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李集派出所民警沈永刚和韩童入户走访返回时,在李集镇中心路发现一位老人躺在路旁深沟中,身旁倒着一辆黑色自行车。

二人立即跳入深沟中察看情况,发现老人浑身都是泥土,口鼻流血,不停地呻吟。民警尝试与老人沟通无果后,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过警务信息系统查询老人的身份信息。经过多方查询,民警找到了其家人的联系方式。经联系得知,老人身患癫痫,可能回家途中突发疾病,不慎跌入深沟。

随后,救护车赶到现场,沈永刚和韩童协助医务人员合力将老人抬上救护车,紧急送到医院救治。随后,老人的家人匆匆赶来,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俩男子冒充燃气公司员工行骗

近日,男子张某、张某某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以燃气管道老化为由更换管道骗取钱财,没想到损坏阀门暴露身份,市公安局郾城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和罚款的处罚。

9月15日13时许,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塔派出所接到110指令,称有人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到小区内户安装燃气管道。民警迅速出警赶到现场,详细调查、了解情况。

原来,当日12时许,家住郾城区某小区的翟女士听见有人敲门,开门后见门口站着两个30多岁、穿工作服的男子。男子自称是燃气公司的工作人员,要入户检查燃气管道是否安全。进门检查后,男子称她家的燃气管道老化,需要更换,双方达成一致,换管道需要90元钱。

在更换管道的过程中,男子将管道阀门损坏。翟女士让其赔偿,男子称需要到外边购买阀门。翟女士要求男子留下背包,询问他到底是不是燃

气公司工作人员,男子不同意,改口说自己不是燃气公司工作人员。翟女士立即报了警。

经讯问得知,该男子张某从许昌来到漯河,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到小区内户检测,以燃气管道老化为由更换管道骗取钱财。

随后,民警在小区内深入走访调查。根据居民提供的线索,民警在该小区查获另一名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以同样手段骗取钱财的违法嫌疑人张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郾城公安分局依法对张某、张某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和罚款的处罚。

民警提醒,市民对上门维修人员要保持警惕,用查看工作证件或者给燃气公司打电话核实等方式确认其身份,确保安全,谨防上当。燃气管道如需要维修时,一定要拨打燃气公司维修部门电话。

殷广华



以案释法

孩子在学校打闹受伤谁担责

不久前,召陵区司法局老窝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校园事故医疗纠纷案。今年8月,老窝镇的刘某某到老窝司法所,请求调解其孙子刘某文在学校与其同学穆某某因校园事故引发的医疗赔偿纠纷。

案情简介

2019年12月,在上体育课时,八年级的刘某文与同班同学穆某某嬉戏打闹时,双方因为言语不和发生了肢体冲突,导致刘某文右小腿骨折受伤住院。当天治疗共计花费9651.75元,均由刘某文家长支付。后穆某某家长支付刘某文治疗费1500元。校方认为学校方面已经尽到了监管和教育职责,不该承担医疗费用,故前期校方并未拿出有关刘某文的医疗赔偿费用。

调解过程

收到调解申请后,老窝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武广华随即联系当地村调解委员会何占强、人民调解室的人民调解员,组成调解组,联系双方家长及校方负责人共同协商解决。

刘某文家长认为自己的孩子在校受伤,理由应由校方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校方认为刘某文虽然是在学校受伤,但对孩子的安全教育管理校方并未有松懈,且校方已经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该承担全部责任。

调解员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和法定监护责任,就本案的法律适用进行了深刻剖析,然而第一次调解并未令三方达成共识。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调解结果

调解员分别对三方通过家访、分开调解等方式,积极引导三方当事人从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角度解决纠纷,最终促使三方都妥协让步、达成协议。由穆某某家长承担2000元医疗费和误工费,校方承担4000元医疗费和误工费,刘某文后期的治疗和护理费用不足部分自行承担。

案例点评

对于上述纠纷,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彦芳解释说,从以上校园意外伤害事故案例中我们得知,两个学生都



属于未成年人,且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也明确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

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且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行为的。

可见,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期间,学校有教育、看护学生的义务。如果因校方过错而导致学生受伤或死亡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安全行为的,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孩子是在上体育课时而非非下课后放学的时候发生人身损害纠纷,所以校方也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而实施加害行为的学生是未成年人,其家长作为学生的第一监护人,理应承担监护责任,也就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朱伟霞

民法典继承编六大亮点

继承权独立成编即是民法典的核心亮点,以凸显对继承权的保障。

1.扩大遗产范围

民法典删除此前对遗产的列举,以“合法的财产”一言概之,扩大了遗产的范围。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公民财产类型、财产形式日益丰富、增多,虚拟财产等新型财产可纳入遗产范围。(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2.丧失继承权受赠债权“失而复得”

民法典新增丧失继承权情形的同时补充规定了宽宥制度。被继承人已知继承人对其实施了相应的违法行为,却愿意对继承人的过错行为予以

宽宥,恢复其已丧失的继承权,应对其意愿予以尊重。(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3.扩大法定继承人范围至侄、甥

为了财产更多流转在血亲家族中,而非收归国家,民法典将代位继承扩大至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形,使得被继承人的侄、甥获得第二顺位法定继承人资格,突破了原先晚辈直系血亲的限制。(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4.增加打印、录像遗嘱新形式

民法典增设了打印遗嘱与录像遗嘱两种法定遗嘱形式。(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5.废除公证遗嘱效力优先规则

为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民法典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以更好保护民法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第一千一百三十五、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6.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

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民法典增加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内容。(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市司法局提供

